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十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17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九、 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二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21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21

二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二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包装”、“公司”、“发行人”）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1 名，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22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审阅了华英包装的《公司章程》，对华英包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英包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

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华英包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华英包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2016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华英包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英包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于2018年11月16日起承接华英包装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华英包装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

华英包装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华英包装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华英包装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华英包装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8-072）。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华英包装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华英包装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华英包装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华英包装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7620 0078 8018 0000 2507。

（三）本次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华英包装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9）。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同时也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核查，华英包装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宜。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声明，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华英包装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M94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2 号楼（即 A 座）21 层 2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投资者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备案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备案编码	SS7504
管理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3X647193）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94。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西七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新三板开户证明，证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股东账户为：0899170871，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华英包装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议案中，董事宋保民、宋小红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四项议案。除上述议案外，

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英包装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中，宋保民、宋小红、宋新民作为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3,500,000 股，均回避表决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三条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第七条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四项议案。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华英包装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缴款时间安排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账户流水和银行收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期间缴纳了股份认购款项，股份认购款项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缴纳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2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290,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玖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 13,000,000 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 273,584.9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华英包装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33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775,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8年5月25日以公司总股本79,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送股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成交。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

华英包装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另行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所涉及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已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另行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就股份回购、股权质押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意见“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上述协议没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回购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效力，未损害华英包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未发现《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华英包装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合同，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华英包装本次发行股票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相关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从发行对象来看，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或者其他外部投资者等。此外，公司目前尚未认定核心员工。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华英包装签署的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未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目的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目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775,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公司总股本 79,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送股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成交。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

华英包装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M94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21层2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
投资者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备案时间	2017年9月18日
备案编码	SS7504
管理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000MA3X647193) 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61994。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 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 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 华英包装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基金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SS7504; 基金管理人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61994。

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往来款科目余额表和明细以及相关银行账

户流水，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并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12010号《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12017号《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专户，处于银行三方监管状态下。此外，公司已出具的《关于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英包装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合同中为“甲方”）与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中为“乙方”）就本次股票发行另行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其中，《股权回购合同》对股份回购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标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回购标的为甲方依据《股票认购合同》拥有的华英包装 1,300 万股的股票，即目标股权。

2、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

（1）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

乙方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 4 年仍未退出的；

在乙方投资期间，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情形。

(2) 回购方和被回购方双方同意，被回购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权时，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

乙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5%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为： $P = M + M \times 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按回购时公司选择的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权的价格，即：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乙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4) 如甲方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或者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明确不予回购，乙方亦可自行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甲方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提出，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乙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如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义务人甲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乙方，由受让方从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5) 投资期内，若华英包装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出现重大财务问题、出现严重危及企业经营的情况或其它严重危害乙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后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若情况紧急，乙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

(6) 甲方应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7) 若因为届时执行的交易制度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行为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在符合上述确定的回购原则基础上另行协商以现金补偿替代回购的实现方式。

3、担保方式

(1) 为了确保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甲方为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在《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乙方付款期限届满前五日完成《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的签署，保证权利人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确保甲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其中宋保民持股 1,850 万股，宋小红持股 850 万股）股票向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甲方按上述条款提供的担保是独立的、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果发生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担保权利，担保人不得提出任何形式或理由的抗辩。

《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宋保民、宋小红自愿将其持有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7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担保的对象为宋保民、宋小红在《股权回购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权回购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效力，未损害华英包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未发现《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9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原材料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询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同时，查阅并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账，取得公司与所聘请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资料，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资料。经核查，公司除依法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华英包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庆东

吴庆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01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李英昆项目使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业务负责人在下列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

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廉洁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承诺函、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

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六)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

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七）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八）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九）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时，向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审批或签署。

（十）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39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华夏基金内部使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